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榮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910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榮瑋於民國113年1月15日8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與東大路1段交岔路口，與告訴人蘇南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，因不滿告訴人對其按喇叭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場所，當場對蘇南比中指，以此方式侮辱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3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林桓陞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